公司代码:601579　　公司简称:会稽山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528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公司16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8,960,191.7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7,425,500.1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6,742,550.01元后,2020年度新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0,682,950.12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784,929,335.30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25,612,285.42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7,36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所持公司股份17,896,591股后的应分配股数共 479,463,40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973,170.4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公司 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拟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12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促进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 2021年度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公司报实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金自学先生、高健女士、陈屈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关于追认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追认公司与柯桥小城镇公司于2019年5月签署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为关联交易事项,系因柯桥小城镇公司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竞得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并于2020年12月10日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后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所导致。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关于公司管理团队2020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1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原《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版)》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公司 2020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银行实际审批的授权额度来确认,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分配、调整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银行、利率、期限等)等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要求,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1—01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4日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6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喜撑	2003年	2003年	2001年	2019年	2018年,签署兰州丽尚瑞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俊	2013年	2013年	2011年	2020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中伟	1999年	1999年	2009年	2019年	2018年,签署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拟确定天健为本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含税)。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协商确定,与上一期(2019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报酬相同,自2018年度至今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公司支付天健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在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定的2020年度审计费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1—01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贷款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银行实际审批的授权额度来确认,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分配、调整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银行、利率、期限等)等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要求,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1—01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 2021年4月21日下午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_kjs@kuaijishanwin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23日13:00-14:00召开公司 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虞伟强先生、总经理傅祖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雪泉先生、财务总监陈红兵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年4月21日 (星期三) 下午 16:00 之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问题预先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ir_kjs@kuaijishanwin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1188579

传真:0575-84292799

邮箱:ir_kjs@kuaijishanw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1-01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帆路257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

至2021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追认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9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79	会稽山	2021/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帆路2579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登记请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帆路2579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31203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1188579　　联系传真:0575-84292799

联系人:金雪泉　张　治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追认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1〕657号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528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相关要求,现将会稽山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公司16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会稽山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该强调事项的说明

截至审计报告日,精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司法冻结。2019 年 9 月 17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精功集团管理人,会稽山不在重整申请范围内。2020年3月12日,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因无法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申请。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了(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若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5 月 16日、2019 年 7 月 23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1日、2019 年 9月 18 日、2019 年 11月22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44、2019-055、2019-064、2019-074、2019-075、2019-091、2019-093、2020-014、2020-035)。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的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董事会审议通过	

其他说明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95,915,298.48	-95,663,119.16	252,179.32
合同负债		84,657,627.57	84,657,627.57
其他流动负债		11,006,491.59	11,006,491.59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6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绍兴会稽山经贸有限公司、绍兴中酒检测有限公司、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会星星在酒类销售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董事长:虞伟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1—00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张伟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本年度内股份回购、经营发展需求等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1)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 成,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1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确定2021年度每位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关于公司管理团队2020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1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关于追认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1、2、3、4、6、7、9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